

NYC  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红卫、行长杨磊、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朱毅，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章 股本及股东情况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 第六章 风险管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 二、法定代表人： 李红卫
- 三、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话： 0377-61562100
传真： 0377-61562030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662-1392
互联网址： <http://www.nycbank.com.cn>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顾问：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 <http://www.nycbank.com.cn>
- 七、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12 月16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27478.70	25003.53	22733.20
营业利润	9067.37	7827.37	9110.82
利润总额	10551.07	8922.94	11614.71
净利润	7899.56	6692.55	866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6.75	60317.04	-1757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63.79	56519.21	-17143.38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29007.09	533359.73	449914.39
总负债	560044.21	467361.29	385608.51
股东权益	68962.88	65998.44	64305.89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32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7	1.21	-0.35
净资产收益率（%）	11.71	10.27	14.44
总资产收益率（%）	1.36	1.36	2.12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净利差		4.52	4.91	5.48
成本收入比		42.72	43.84	45.96
流动性比率		46.86	64.70	48.48
存贷比		62.77	73.84	79.63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2.46	2.44	0.00
拨备覆盖率		160.00	150.90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6.62	7.88	5.15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总额		516182.25	418214.67	354515.39
-活期存款		186151.89	212454.06	213924.70
-定期存款		330030.36	205760.61	140590.69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6483.88	348799.53	306303.72
-公司贷款		236797.66	237349.71	224904.69
-个人贷款		119686.22	111449.82	81399.03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14042.18	12819.00	7657.59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净额	72964.83	69872.58	67983.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836.79	65855.91	64219.86
风险加权资产	381380.22	365366.44	33497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5	18.02	19.17
资本充足率(%)	19.13	19.12	20.30

第三章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持股。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总数为10户，全部为法人股东。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0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二) 股东简介

1、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成立于2010年，前身是建于1952年的天津农村信用社。注册资金：7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宗唐；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8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伏安；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3、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金：60.71亿元；法定代表人：袁福华；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4、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总部设在天津滨海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金：57.59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峰；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5、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大型资源产业类、综合型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从事资源整合、资本运作、项目建设和多品种矿山管理运营等。注册资金：22.60亿元；法定代表

人：韩庆；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B写字楼5层至19层。

6、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前身为石油工业部第二石油机械厂，主营石油钻井装备、海洋钻修井装备、陆地修井装备、油井测试装备、专用车辆、井口工具等。注册资金：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汉立；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西路869号。

7、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产品主要涉及生物能源、生物化工、有机化工、精细化工、工业气体、电力等七大门类。注册资金：43,5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阳；注册地址：南阳市生态工业园区天冠大道1号。

8、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经省工商局注册的二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长安；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699号。

9、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商业房地产、零售业、金融业投资。注册资金：2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时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和平创新大厦5楼501。

10、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营酶制剂生产销售。注册资金：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长保；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建设东路16号。

三、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天冠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权，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7日止。其中，2200万股及其股利分红收益被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止。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和员工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李红卫	男	1964.08	董事长	2016.12-2019.12
杨磊	男	1963.05	董事、行长	2016.12-2019.12
韩泽县	男	1971.10	董事	2016.12-2019.12
李海鹏	男	1975.08	董事	2016.12-2019.12
王炜	女	1970.07	董事	2016.12-2019.12
王全普	男	1970.08	董事	2016.12-2019.12
付晶华	女	1982.11	董事	2016.12-2019.12
康新凯	男	1972.05	董事	2016.12-2019.12
曲宁	男	1957.12	董事	2016.12-2019.12
王长安	男	1956.04	董事	2016.12-2019.12
王殿禄	男	1974.11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马蔡琛	男	1971.10	独立董事	2016.12-2019.12
朱毅	男	1982.02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16.12-2019.12
张铁建	男	1974.09	常务副行长	2016.12-2019.12
刘辰浩	男	1977.02	监事长	2016.12-2019.12
杨菊	女	1972.10	职工监事	2016.12-2019.12
胡时俊	男	1965.03	股权监事	2016.12-2019.12
郭功合	男	1961.09	股权监事	2016.12-2019.12
田昆如	男	1966.04	外部监事	2016.12-2019.12

二、董事、监事在股东或股东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红卫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
韩泽县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海鹏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炜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全普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付晶华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与发展部副部长
康新凯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曲宁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长安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殿禄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
马蔡琛	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时俊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功合	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	董事
田昆如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李红卫，男，汉族，1964年8月生，山西闻喜人，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首席审计官、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董事长，于2016年9月27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7号）。2016年12月21日，

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磊，男，汉族，1963年5月生，河南邓州人，198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行长，于2015年3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5〕27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杨磊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磊同志为行长。

韩泽县，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北邢台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韩泽县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海鹏，男，汉族，1975年8月生，内蒙古赤峰人，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6年6月7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2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海鹏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炜，女，汉族，1970年7月生，山东龙口人，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渤海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炜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全普，男，汉族，1970年8月生，山东无棣人，1991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天津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全普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付晶华，女，满族，1982年11月生，河北唐山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发展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付晶华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康新凯，男，汉族，1972年5月生，河南社旗人，1993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7年1月22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7〕1

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康新凯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曲宁，男，汉族，1957年12月生，河南桐柏人，1974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4年5月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4〕4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曲宁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长安，男，汉族，1956年4月生，河南社旗人，197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于2010年12月15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0〕101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长安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殿禄，男，汉族，1974年11月生，山东德州人，199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民盟委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9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王殿禄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蔡琛，男，汉族，1971年10月生，天津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26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46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马蔡琛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毅，男，汉族，1982年2月生，天津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于2016年3月14日获得南阳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宛银监复〔2016〕10号）。2016年12月21日，南阳村镇银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朱毅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南阳村镇银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朱毅同志为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刘辰浩，男，汉族，1977年2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监事长。

胡时俊，男，汉族，1965年3月生，浙江乐清人，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现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杨菊，女，汉族，1972年10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郭功合，男，汉族，1961年9月生，河南南阳人，1982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董事，南阳村镇银行股权监事。

田昆如，男，汉族，1966年4月生，天津静海人，198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张铁建，男，汉族，1974年9月生，天津市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常务副行长。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2016年3月3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刘向东同志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海鹏同志担任本行董事，并报南阳银监分局核准。

2016年8月10日，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同意贾丽娜同志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马蔡琛同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并报南阳银监分局核准。

2016年8月10日，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同意胡新宇同志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李红卫同志为本行董事，并报南阳银监分局核准。

2016年12月21日，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李红卫、韩泽县、李海鹏、王伟、王全普、付晶华、康新凯、王长安、

曲宁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选举王殿禄、马蔡琛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磊、朱毅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1日，本行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李红卫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30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梁琪同志辞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田昆如同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2016年12月21日，本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选举胡时俊、郭功合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选举田昆如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6年12月2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辰浩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21日，本行三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杨磊同志担任本行行长。

2016年12月21日，本行三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张铁建同志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聘任朱毅同志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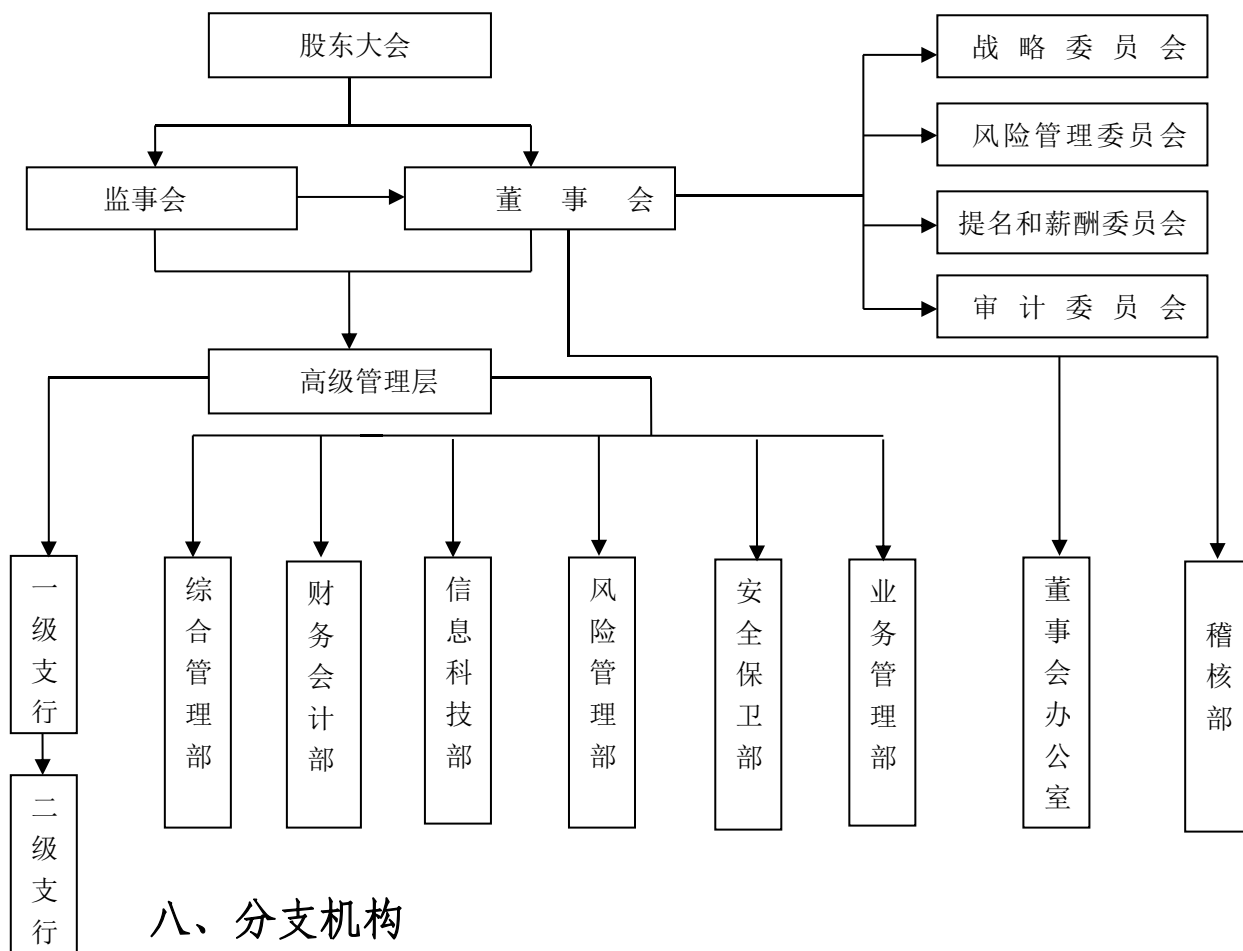
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有9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薪酬总额417.97万元（税前）。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有在岗职工395人，其中各级管理人员69人。全行职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393人，占比99.49%。

七、组织结构图



八、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行新开业二级支行1家。截至2016年末，本行下辖营业网点39家，其中一级支行14家，二级支行25家，总行及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经营地址
1	南阳村镇银行总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2	宛城支行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7号楼1层
3	淅川支行	淅川县灌河路南段
4	淅川渠首支行	淅川县九重镇交通路中段
5	淅川金河支行	淅川县金河镇
6	淅川上集支行	淅川县上集解放路中段
7	内乡支行	内乡县范蠡大街中段
8	内乡湍东支行	内乡县湍东镇郟江大道与鹏翔路交叉口
9	内乡马山口支行	内乡县马山口镇利民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10	内乡灌涨支行	内乡县灌涨镇灌涨新街
11	内乡赤眉支行	内乡县赤眉镇新兴街
12	内乡王店支行	内乡县王店镇繁荣街
13	新野支行	新野县汉桑路东段
14	新野施庵支行	新野县施庵镇梧桐路
15	新野新甸铺支行	新野县新甸铺镇文化路中段
16	新野歪子支行	新野县歪子镇新华路中段
17	邓州支行	邓州市新华路东段
18	邓州古城支行	邓州市古城办事处交通路
19	邓州构林支行	邓州市构林镇邓襄路与白营路交叉口
20	镇平支行	镇平县校场路中段
21	镇平石佛寺支行	镇平县石佛寺镇
22	镇平晁陂支行	镇平县晁陂镇黄华路
23	西峡支行	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6号楼1-2层
24	西峡丹水支行	西峡县丹水镇
25	社旗支行	社旗县南驛店街
26	社旗城郊支行	社旗县城郊乡长江路中段
27	唐河支行	唐河县建设路西段

28	唐河湖阳支行	唐河县湖阳镇唐枣路
29	唐河郭滩支行	唐河县郭滩镇解放路
30	唐河城郊支行	唐河县友兰大道东段
31	桐柏支行	桐柏县世纪大道东段
32	桐柏城郊支行	桐柏县三源大道
33	卧龙支行	南阳市百里奚路
34	南召支行	南召县人民南路
35	南召云阳支行	南召县云阳镇人民路中段
36	南召皇路店支行	南召县皇路店镇豫02线南段
37	方城支行	方城县凤瑞路东段
38	方城博望支行	方城县博望镇
39	方城小史店支行	方城县小史店镇
40	官庄支行	南阳市官庄镇嵩山路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和现代商业银行理念，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股东享有充分的知晓权、参与权和决策权，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授权管理、分级经营，实现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南阳村镇银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长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均为专业人士。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2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等高管人员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

本行严格贯彻监管机构的各项公司治理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民主议事和科学决策职能，有力支持了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本行合规经营、稳健较快发展。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10户，均为企业法人。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和本行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和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三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和董事会的基本构成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9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担

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2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2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本行董事会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营班子具有自主经营权。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红卫担任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杨磊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殿禄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蔡琛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积极发挥议事职能，保证了董事会科学、高效、有序运作。

（二）董事的委任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谨慎、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力，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处理相关事务，确保本行各项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表决会议2次，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次为现场会议。各位董事均能按要求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况。董事会通过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行战略、公司治理、经营、财务等方面的重大议题。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2人，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监管规定。2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2位独立董事按照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

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审阅本行上报的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等9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12项事宜。

五、关于经营层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扎实开展工作。

六、关于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为稽核部，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开展内部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对 15 笔不良贷款进行了责任认定，并进行离任审计 37 人次。同时，积极发挥再监督作用，先后对全辖 39 家支行柜面业务、14 家一级支行信贷业务和总行各部门的业务操作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有效的规范了业务操作行为。

本行注重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严格要求相应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力争通过强化内部审计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真实、依法合规开展，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实现本行资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第六章风险管理

2016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和防控精神，紧紧围绕贷款总量稳步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资产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水平持续提高的工作目标，继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优化全面、可行的内控制度体系，实现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前瞻性，有效的防范和控制风险。

一、信贷业务整体情况

截至2016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356483.88万元，较年初增加7684.36万元，增幅为2.20%，存贷比为69.06%（扣除32500万元支农再贷款，存贷比为62.77%）。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贷款71669.83万元，占比20.10%，比年初增加19195.96万元；短期贷款284814.05万元，占比79.90%，比年初减少11511.60万元。从客户结构看，公司类贷款236797.66万元，占比66.43%，比年初减少552.05万元；个人类贷款119686.22万元，占比33.57%，比年初增加8236.41万元。

二、各项风险分析

（一）信用风险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16年末，我行表内各项贷款余额为356483.88万元，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341012.40万元，占比95.66%，

比年初增加 708.10 万元；关注类贷款 6695.13 万元，占比 1.88%，比年初增加 6695.13 万元；次级类贷款 5329.38 万元，占比 1.49%，比年初增加 3234.50 万元；可疑类贷款 3446.98 万元，占比 0.97%，比年初下降 2953.37 万元；无损失类贷款。不良贷款共计 15 笔、8776.3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6.36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46%，比年初上升 0.02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核销不良贷款 13 笔、6577.07 万元（收回 2 笔、1700 万元后，现余额为 4877.07 万元）。

2、贷款分布情况

（1）按行业投向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个人贷款及透支、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与上年末相比，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占比有所下降，农林牧渔业、个人贷款及透支等行业占比有所上升，体现了本行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具体行业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南阳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末贷款行业分布表）

行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制造业	135052.68	37.88
建筑业	14332.98	4.02
农、林、牧、渔业	66441.46	18.64
采矿业	2700	0.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20	2.03
批发和零售业	37063.79	10.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50	0.80

住宿和餐饮业	18355	5.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00	0.81
房地产业	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	1.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60	0.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00	0.7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296	3.45
教育	1095	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0	0.14
个人贷款及透支（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6916.97	13.17
合计	356483.88	100

（2）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存量对公客户贷款 331 笔、236797.66 万元，笔数较年初增加 14 笔、金额较年初减少 552.05 万元，对公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66.43%，较年初减少 1.62 个百分点；我行存量对私客户贷款 4397 笔、119686.22 万元，笔数较年初增加 60 笔、金额较年初增加 8236.41 万元，对私客户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33.57%，较年初上升 1.62 个百分点。对私客户贷款增速为 7.39%，对公客户贷款增速为-0.23%，对私客户贷款增速高于对公客户贷款增速 7.62 个百分点。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南阳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末客户类型分布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公客户	331	236797.66	66.43	317	237349.71	68.05
对私客户	4397	119686.22	33.57	4337	111449.82	31.95
合计	4728	356483.88	100	4654	348799.53	100

对公贷款中，从客户规模来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公司类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96.42%，占贷款总量的 64.04%；从贷款用途来看，流动资金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重达 96.15%，占贷款总量的 63.87%；从贷款期限来看，短期贷款占公司类贷款的比重为 92.21%，占贷款总量的 61.25%。对公贷款的“小微、流动、短期”等特点，符合我行的信贷导向及市场定位。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3。

(表 3: 南阳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末对公贷款客户类型表)

划分依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按客户规模划分	大型	0.00	0.00	10500	4.42
	中型	8490	3.59	25374.44	10.69
	小型	215762.66	91.12	188382.06	79.37
	微型	12545	5.30	13093.21	5.52
按贷款用途划分	固定资产	9120.00	3.85	11478.21	4.84
	流动资金	227677.66	96.15	225871.50	95.16
按贷款期限划分	中长期	18452.99	7.79	13525	6.00
	短期	218344.67	92.21	223824.71	94.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抵质押贷款合计 2373 笔、222870.63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62.52%，占比较年初降低 9.35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南阳村镇银行 2016 年 12 月末担保方式分类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笔数	金额(万元)	占比(%)
保证贷款	2054	130568.96	36.63	1944	98039.61	28.11
抵押贷款	2348	216356.83	60.69	2347	237135.22	67.99
质押贷款	25	6513.8	1.83	42	13538	3.88
信用贷款	301	3044.29	0.85	321	86.70	0.02
合计	4728	356483.88	100	4654	348799.53	100

3、特殊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涉农贷款、农户贷款、小企业贷款、大额贷款等特殊贷款情况如下：

(1) 涉农贷款。涉农贷款余额 352033.88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8.75%，较上年末增加 11134.36 万元，增幅为 3.2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7 个百分点，实现“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 80%”的目标。

(2) 户均贷款余额。户均贷款余额为 76.27 万元，较上年末反弹 0.33 万元，符合“户均贷款余额不高于 100 万元”的监管要求。

(3) 农户贷款。农户贷款余额 119686.22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33.57%，农户贷款增速为 7.3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5.19 个百分点。

(4)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情况。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347993.88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7.62%。

(5) 农户贷款和 1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情况。农户贷款 4375 户，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 7 户，合计 4382 户，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2.64%。其中农户贷款占全部贷款户数的 93.75%，符合“农户贷款户数不低于各项贷款户数 60%”的监管要求。

(6) 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占比。12 月末，我行符合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70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9.52%；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4832.9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62%，符合监管要求。

(7) 单户授信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为 50.53%，较年初上升了 2.04 个百分点。

(8) 投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12 月末，与我行合作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 46001.00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12.90%。

(9) 房地产贷款。12 月末，我行无房地产业贷款。

(10) 无平台公司贷款。

4、同业客户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对境内同业授信机构共 91 家，授信用途为票据融资和存放同业，授信总额为 675.3 亿元，已使用额度机构为 7 家，使用额度 16.32 亿元。

（二）市场风险

我行市场风险主要为资金业务中可能涉及的市场风险。目前我行持有三支债券全部为企业债，经调查，发债主体稳定持续经营，按期付息。我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利率的变动引发的债券价格变动风险。因我行持有的债券组合为城建、影视、旅游等行业组合，属于稳健性投资组合，基本能够分散和化解利率变动引发的风险。截至 2016 年末，我行投资债券账面余额 0.6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9 亿元。

1、债券投资品种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投资债券账面余额 0.66 亿元，全部为企业债，信用评级均在 AA-以上，风险较低。

2、债券待偿期限划分

我行债券投资组合全部分布在 1-3 年，占比为 100%。

3、债券风险指标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投资债券总体加权收益率为 6.35%，加权平均剩余年限为 2.5 年，既保证了我行较高的稳定收益，又保持了一定的市场流动性，符合我行资金业务发展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

从其变化态势看，未出现足以构成流动性风险隐患的迹象。

有关指标数据一览如下：

指标	监管值	2016年12月末
超额备付率	大于 2.00%	10.96%
存贷比	小于 75.00%	62.77%
流动性比率	大于 25.00%	46.86%
拆借资金比例	-	无拆入资金

（四）操作风险

2016年，全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但一般性操作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具体如下：

1、在信贷业务方面，通过排查存量贷款风险、例行常规贷后检查及内审稽核检查发现，个别支行存在未按要求收集发票等资金使用证明、未按批复要求执行贷款资金支付、纸质定期检查与系统未同步、未深入分析客户的具体情况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下发检查事实确认书及整改通知书，能当场整改的，立即落实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限期整改。

2、在会计管理方面，存在会计凭证未按规定整理、漏盖、盖错业务用章或业务用章日期不是业务发生日、凭证填写不规范、录入与客户业务或者功能申请资料不一致的信息、违反反洗钱规定、收费金额错误、漏收费或收费项目不对等问题。对此，财会部门已于检查完毕后下发事实确认书，督促出现问题的机构限期

整改，对于限期未整改的，予以全辖通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支行日常考评和绩效考核的要素之一，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五）资本计提情况

1、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0 亿元，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7%。

2、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 19.1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5%，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5%，资本净额 7.3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8 亿元。

三、主要风险管理举措

2016 年，本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水平。

（一）加强制度建设，有效补充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016 年，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业务需求及风险管理状况，本行先后出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公司类存量授信续作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定 30 余项，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有效补充和完善了基础风险管理体系，内控水平不断提升，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及全面的风险管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严格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

1、从严审贷，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一是严格主体资格审查，确保借款人主体资格合规。禁止向关联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公司、

投融资公司的客户新增授信；严格控制向关联房地产、关联互保、隐性圈保、不良信用记录、主营业务不明的客户授信。二是强化调查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真主体、真用途、真担保”为核心调查主体，强化现场调查的完整性。三是严格借款人财务及偿债能力审查，确保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审查用信资料中是否提供了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验，并根据相关财务信息，对客户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涉及到客户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认真的测算和分析，审查其还款来源是否充足。

2、加强存量信贷客户风险分类排查。针对限制性行业、信用风险高、担保质量差的客户进行有计划的适度压缩，择机退出；针对经营下滑、风险程度增大的客户和授信业务予以压缩额度、增加担保甚至退出。根据本行实际发展情况，推进对符合风险合规条件的高风险授信进行有效整合、重组、发挥授信审查对存量授信风险缓释作用。

3、坚持风险提示制度，规避合规风险。一是按月下发《授信审查审批情况的通报》，内容涵盖授信审查审批情况、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要求、授审会问题提示等内容，全面反映本行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开展情况，为各支行授信业务的发展提供参考意见。二是按季制作《风险监测报告》，内容涵盖信贷业务运行情况、特色监管指标情况、小微企业“三个不低于”执行情况、授信集中度情况、监管评级中农村金融服务情况等内容，

全面反映本行当季度信贷业务经营情况及监管指标变动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信息。三是根据贷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贷后检查人员及时通报贷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醒信贷人员关注重要风险点，规范自身行为，规避风险。

（三）落实放款条件，严格发放贷款

严格执行放款审核要求，督促放款条件的落实，仔细、认真、细致地对合同、借据、落实条款执行情况等操作文本进行审核，确保各项手续合法、合规，防范操作风险。本行全年审核发放的贷款有 2915 笔、305761.98 万元。

（四）加强贷后检查，不断提升贷后管理水平

随着本行违约贷款风险暴露加快，信贷风险的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贷后管理也受到了新的挑战。2016 年度，本行在贷后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丰富贷后检查的内容。贷后检查不仅例行常规的贷后检查，而且针对违约贷款进行了专题指导，同时还加强了对担保公司、按揭合作商等合作单位的风险排查。二是深化贷后检查的内涵。贷后检查不仅仅注重贷后制式材料的收集和数据分析，同时加强了对企业社会环境、市场环境、行业前景、关联企业情况、民间融资状况等软实力的风险摸排。通过贷后检查，全年共下发风险提示 3 次，提出整改意见 160 余条。三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针对支行提交的风险预警报告，本行进行预警分析并提供风险防控指导 50 余次，做到快速反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五）严格贷款分类管理，全面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

本行对达到分类标准的 68 笔贷款进行了 78 次的五级分类调整，基本上真实、全面、动态的反映了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真实的揭示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

（六）加大贷款催收力度，多渠道处置消化风险贷款

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为 2016 年度信贷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也是一项难点工作。本行调动一切力量和资源，多渠道处置消化风险贷款，主要措施有：一是实施不良贷款化解领导分片包干制度，本行成立了由总行领导带头的清收督导小组，维持催收工作的高压态势，进一步督促支行加快清收。二是强化违约贷款的管理和处置，严格落实违约贷款定期汇报制度和违约贷款旬报制度，对违约贷款逐笔研究、一户一议，实地查看问题企业经营及抵押物状况，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及时跟进，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全年召开违约贷款工作旬会 34 次、全行清收督导专题会 3 次。三是加大问责和激励，加大不良贷款责任人员问责力度，由内审部门成立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调查小组，对不良贷款进行现场检查，对有关责任进行认定和处理。截至年底，1 名支行行长被免职专职负责不良贷款清收，2 名支行行长薪酬被降为副职待遇，3 名支行客户经理、9 名客户经理被停发或部分停发绩效。四是组织开展阶段性清收盘活不良贷款竞赛活动，本行制定了违约信贷资产清收盘活激励方案，调动和激发信贷人员清收盘活违约贷款的积极性，加速违约贷款化解进度。

通过上述措施，全年累计清收盘活逾期贷款 162 笔、49324.45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111 笔、17781.97 万元，通过展期、借新还旧、债务重组、政府资金池周转等方式化解 51 笔、31542.48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8776.36 万元，不良率 2.46%，控制在监管评级二级行要求的 2.5% 以内。同时，对于已核销不良贷款，坚持做到“账销、案存、权在”，继续加大清收力度，维护好我行债权。

（七）重视合规与法律事务管理，切实维护我行权益

一是在合规送审方面，我行通过积极主动的沟通，全面了解合同背景，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对拟签署的合同进行审阅，确保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切实维护我行权益。2016 年度，累计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 68 份，累计审查审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本 350 多份。二是针对我行法律事务隐患，及时提出相应对策。如针对保证金账户安全问题，我行拟定了“保证金支取协议”，为资金账户设立“防火墙”；为解决诉讼执行难的问题，从司法角度引入债权公证制度，我行拟定了“债权公证协议”，加大了我行债权保障力度；为进一步堵塞我行信贷工作的法律漏洞，我行拟定了“逾期贷款催收地址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的确认及承诺”等一系列文书，从不同方面对各项工作给予法律支撑。三是切实有效利用诉讼手段进行违约贷款清收。截至 2016 年末，我行因违约贷款起诉案件共计 27 笔，涉案金额 17356.47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新增起诉案件 14 起，涉案金额 9808.22 万元。通过上下一心、形成

合力，积极与法院沟通配合，加派对口服务律师一名，高效地处理诉讼事务，共推进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5 笔金额 2175.91 万元，推进案件尽快开庭并作出判决 9 笔 3365.34 万元。四是在诉讼清收创新方面，为推动案件进展，在南阳市范围内成功首次以直接行使抵押权立案，采取简易程序加快诉讼进程，且经该程序立案的案件均能在两个月内实现立案、判决、执行的程序，真正实现了立案快、判决快、执行快。

（八）持续监控和完善风险监管评级各项指标，积极做好风险监管评级工作

2016 年以来，为力争实现二级达标，我行通过全面评估和梳理各项监管指标，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的监测和把控各项风险监管评级要素，特别是针对监管评级中的薄弱环节农村金融服务状况进行强化，通过加强信贷业务指导，调整信贷结构，逐步提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增加农户贷款户数，压降户均贷款余额等一系列措施，制约监管评级达标的瓶颈问题逐步得以解决。在 2016 年度监管评级自评中，我行自评得分为 82.48 分，评级结果为二级。

（九）细化管理，防范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根据我行资金业务风险管理需要，明确市场风险计量依据，定期开展债券资产市值重估工作；每月监控债券投资业务的整体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对债券组合进行分析，对债券投资的期限、品种、账户分类等进行分析，在对宏

观经济形势、当期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等分析的基础上，做出提示及预警，提出相关风险建议。同时，加强对债券市场的关注，明确专人及时收集债券市场信息，及时为决策层提供债券售出的决策依据。

第七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6月3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梁琪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田昆如同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刘向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李海鹏同志

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共 16 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管机构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行长杨磊同志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有关情况的通报》共 3 项事宜。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行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贾丽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马蔡琛同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胡新宇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李红卫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共 4 项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共 2 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名单》1 项事宜。

第八章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

2016年3月30日,本行二届九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报告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审议《关于不良贷款损失核销的议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刘向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李海鹏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杨磊同志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2 项议案，通报了《2015 年度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行长杨磊同志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励情况的通报》、《南阳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关联方信息库（2016 年 3 月）》、《关于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有关情况的通报》共 6 项事宜。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行二届十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行二届十一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南

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关于贾丽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马蔡琛同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胡新宇同志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李红卫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行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红卫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的议案》1 项议案。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行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关于提请召开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三届一次董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的议案》、《关于选聘南阳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选聘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选聘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行部分职权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状况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利率市场化快速推进，监管及财税政策进一步趋紧，金融形势愈加复杂严峻经营形势，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方针与计划，秉承依法合规，强化内部管理，适时调整经营思路，主动适应外部环境，灵活推进业务营销，大力优化业务结构，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基本完成了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一）主要经营成果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5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80 亿元，增长 23.43%；全年日均存款达到 46.48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9.89 亿元，增长 27.02%；人均时点存款 1307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67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35.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77 亿元，增长 2.20%；实现拨备前利润 1.66 亿元，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1.42 亿元的目标，净利润达到 7899.56 万元；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8776.36 万元，占比 2.46%。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36%、11.71%，拨备覆盖率 160%，贷款拨备比 3.94%，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从整个南阳银行业来看，本行存款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1.51 个百分点，本行贷款增速低于农合机构、城商行及全市整体增速，不良贷款率较全市平均水平低 3.30 个百分点。

（二）监管指标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各项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9.13%（监管指标为 $\geq 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5%（监管指标为 $\geq 5\%$ ）；

流动性比率 46.86%（监管指标为 $\geq 25\%$ ）；

拨备覆盖率：160.00%；

拨贷比为 3.94%。

（三）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强力组织资金，稳固发展基础

一是以成立五周年庆为契机，开展宣传活动，并配套推出了“五福同享”、“五年同庆”、“增值宝”、“大额存款”等行庆特色产品；创新宣传形式，组织开展“健步行”、“广场舞”、“助力高考”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将业务宣传融入公益事业，在宣传本行的同时，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二是结合年初确定的任务目标及各营销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存款任务，并对绩效考核办法和营销费用分配办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充分考虑存量和增量两个因素，适度向日均存款、储蓄存款、低成本存款倾斜，有效引导各营销单位围绕全行年度存款目标开展存款营销工作。

三是灵活运用多种政策，激发全行营销潜能。一方面，根据全行阶段性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存款业务劳动竞赛、POS 业务推广竞赛等主题鲜明的竞赛活动，对阶段性重点工作推动有力的支行和个人进行奖励，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营销热情。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二级支行在乡镇地区的相对优势，出台关于促进二级支行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度调整一、二级支行之间费用分配和使用规则，制定了涵盖费用、人员配备、高管调整等方面的奖惩措施，有效挖掘其在存款营销方面的潜力。截至 2016 年末，二级支行存款余额达到 19.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8.89 亿元，增长 80.31%，其中存款突破 1 亿元的二级支行达到 8 家，比年初增加 7 家，存款超过 5000 万元的二级支行 22 家，比年初增加 14 家。

四是进一步拓宽电子银行渠道，在原有银行卡、网银、微信支付等渠道的基础上，完成了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上线工作。同时，注重将推广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微信支付、乐游卡等新业务、新产品与宣传活动相结合，促进电子银行用户数量有效增加，进一步壮大客户基础，提高客户粘度。截至 2016 末，全行累计发卡 130644 张，较年初增加 29090 张；手机银行签约户数 7398 户，较年初增加 7144 户。

五是积极争取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资金，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今年以来通过主动沟通汇报和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共申请支农再贷款资金 7 笔、2.5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支农再贷款余额达到 3.25 亿元，进一步拓宽了低成本资金来源。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本行存款规模和客户基础得到进一步壮大，存款快速增长势头进一步显现，全年各项存款增长 23.43%，增速接近全市存款增速的 2 倍。

2、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一是围绕增强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着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开业以来，本行对公存款尤其是财政性存款占比一直较高，存款的稳定性较差，存在较大的政策性风险和潜在流动性风险。为此，本行着力优化存款结构，把存款营销的重点放在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上，通过调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储蓄存款考核占比，激发业务人员营销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增强稳定性存款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开发行庆特色定期存款产品、加强业务宣传、推广 POS 业务及代发工资业务，不断增加个人客户数量，提升储蓄存款发展潜力。

截至 2016 年末，我行储蓄存款余额 35.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88 亿元，增长 58.19%，储蓄存款增速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储蓄存款、定期存款（不含定期保证金存款）占比分别达到 67.87%、62.79%，较年初分别提高了 14.91、14.83 个百分点，存款稳定性问题得到了解决。

二是围绕监管评级调整贷款结构，努力防控信用风险。今年以来，本行根据“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监管评级要求，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努力降低户均贷款余额。一方面，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提高信贷结构类指标考核比重，引导

各营销部门落实小额分散的信贷投放原则。另一方面，坚持支农支小的授信政策，优先受理与审批 50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授信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下的个人授信项目，并突出抓好阳光授信卡、自主创业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小额贷款产品和业务的营销。截至 2016 年末，全行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 97.62%，较年初提高 7.90 个百分点；户均贷款余额 76.27 万元，符合监管要求；单户 500 万以下贷款占比 50.53%，占比较年初提高 2.04 个百分点，开业六年来首次突破 50%。

3、强化授信管理，提高资产质量

一是审慎开展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工作，严格授信审批把关。严把授信准入关，控制产能过剩、重复性建设项目授信，对不符合授信准入条件，存在明显瑕疵的，坚决不予准入，从源头上把控风险。提高授信审查标准，除严格借款人财务和偿债能力审查，确保第一还款来源外，还重点关注企业关联关系、企业应收账款情况、纳税情况、对外投资、资金用途、交易背景、融资结构、信用记录、高管人品等信息，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点和风险点。坚决不向关联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公司、投融资公司的客户新增授信。同时，加强存量信贷客户风险分类排查。按照风险状况对存量授信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将存量授信客户分为“发展、维持、压缩、退出”四类，努力使风险化解工作前移，对限制性行业及信用风险高、担保质量差的客户进行有计划的适度压缩，并择机退出。

二是强化贷后管理，适时监测潜在风险。加大贷后检查频率，突出检查重点，在对贷后基础资料完整性做一般性检查的同时，更加注重发票、电费票及工资表的收集，加强财务异常信息的分析判断。利用报表系统、信贷系统等信息系统，通过非现场检查进行密切监测，一旦发现贷款主体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出风险预警提示。针对当前经济下行和企业融资环境实际，适时调整贷款罚息标准，降低逾期罚息利率，并将罚息利率由复利调整为单利，在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的还款意愿。根据信贷资产分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同类别信贷资产的特点，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调整了审批权限和 workflows，努力做到风险资产早发现、早暴露、早处置。

4、加强不良管理，盘活存量资产

一是实施不良贷款化解领导分片包干制度。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包支行、分片督导、了解情况、研究方法、解决困难、加压鼓劲，调动一切力量和资源，开展不良化解的攻坚战。

二是运用多种手段，加强违约贷款的管理和处置。严格落实违约贷款定期汇报制度和违约贷款旬报制度，全年召开违约贷款工作旬会 34 次、全行清收督导专题会 3 次，对违约贷款逐笔研究、一户一议，实地查看问题企业经营及抵押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及时跟进，督促风险化解方案的落实。

三是加大不良贷款责任人员问责力度。由内审部门成立不良贷款责任认定调查小组，对不良贷款进行现场检查，对有关责任

进行认定和处理。截至 2016 年末，1 名支行行长被免职专职负责不良贷款清收，2 名支行行长被降为副职待遇，3 名支行客户经理、9 名客户经理被停发或部分停发绩效。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我们还组织开展了阶段性清收盘活不良贷款竞赛活动，制定了违约信贷资产清收盘活激励方案，充分调动和激发信贷人员清收盘活违约贷款的积极性，加速违约贷款化解进度。活动结束后，共有 12 家支行获得 18.12 万元奖励，2 家支行的 7 名同志暂时解除处罚。

通过上述措施，全年累计清收盘活逾期贷款 162 笔、4.93 亿元，其中现金清收 111 笔、1.78 亿元，通过展期、借新还旧、债务重组、政府资金池周转等方式化解 51 笔、3.15 亿元。实现表外清收利息 2718.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8776.36 万元，不良率 2.46%，控制在监管评级二级行要求的 2.5% 以内。同时，对于已核销不良贷款，坚持做到“账销、案存、权在”，继续加大清收力度，不放松已核销贷款的保全和追收工作。

5、推进精细化管理，实现开源节流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其一，通过建立资金监控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融入资金实现有效管理。今年以来利用富余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或定期 77 笔、累计 178.37 亿元，实现资金收益 3232.17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共计 4589.61 万元，为完成全年利润计划打下坚实基础。其二，加强对债券动态管理，根据监管部门减持债券

的监管要求，实时关注债券市场的动态，择机售出债券，实现债券投资收益 1422.23 万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券投资收入两项合计 6011.84 万元。其三，着手探索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拟定了《南阳村镇银行系统内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试行）》，完善支行系统内资金往来核算规则，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的集约化和精细化水平，提高全行资金的综合利用效率。

二是细化预算和费用管理，强化成本约束。其一，加强费用管理，制定了差旅费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费用列支标准；准确核算营销费用，并严格票据审核，统筹费用科目的使用，最大程度控制税务成本。其二，强化预算管理，根据全行年度任务指标，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计划，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控制；强化预算的考核功能，优化支行利润计划完成率、人均经济增加值、经济资本回报率、成本收入比等绩效考核指标。其三，努力节省各项支出，合理使用相关费用，严格招投标管理、严格物品的采购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营运成本。

三是积极推动财政补贴与营业税退税工作，全年共争取财政补贴 1473.24 万元，营业税退税 171.96 万元，进一步增加了本行的收入。

通过上述措施，本行利润和资产收益率实现“双升”，营业费用增幅明显低于各项收入增幅，成本收入比得到有效控制。

6、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组织效能。其一，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在业务管理部设立营销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在风险管理部增设资产管理部，赋予新部门在营销管理、电子银行业务、不良贷款等资产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能，进一步推动了内部管理的条线化、专业化、规范化。其二，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制定了各岗位员工责任清单和标准清单，进一步细化了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其三，加快推进 OA 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科技化水平，提高管理及服务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目前，OA 办公系统已经投入试用，其他系统也在加紧开发或调试。

二是筑牢风险防线，严控操作风险。其一，进一步补充完善各类业务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和细化，并通过组织培训、强化考核、加强复核监督等措施，提高前台业务部门的执行力，防控人为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其二，加大中台条线管理部门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运营、授信、安保、科技等条线管理部门按季度开展业务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处理违规操作，并适时对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确保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不发生案件及重大事件。其三

三是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和再监督作用。今年以来先后对全辖 39 家支行柜面业务、14 家一级支行信贷业务和总行各部门的业务操作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组织做好不良贷

款的责任认定和离岗（离任）等事项的专项审计，并出具稽核意见，有效规范了业务操作行为。

7、加强队伍建设，开发人力资源

一是加强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塑造充满正气的内部环境。利用各种场合、多种途径向全员传导合规理念，突出抓好《河南省银行业从业人员三十个严禁》的宣传落实工作，筑牢员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坚决杜绝员工触碰红线、高压线。2016年给1名违规员工记大过、罚款处分，与1名违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同时，结合南阳市委组织开展的“三亮三评”活动，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杜绝内部公关、减少工作内耗、提高工作效率，使机关服务一线、后台服务前台、全行服务发展的意识和理念进一步强化。

二是加大人才培养、选拔力度。其一，突出实效，做好人才培养。一方面，坚持培训与工作相结合，在开展业务培训的同时，注重搭建业务交流平台，多次组织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并安排管理、发展滞后的支行人员到先进支行跟岗学习，充分发挥模范支行的带动作用。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相关业务竞赛，以竞赛活动为契机，开展专项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技能。其二，任人唯贤，做好干部梯队建设。组织开展了总行机关工作人员选聘工作，从支行选聘7名优秀员工充实到总行机关，进一步畅通了员工流动通道。加大员工培养力度，在管理人员的选聘上更加侧重于内部选拔，在为广大员工

尤其是年轻员工提供平台和机会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干部梯队。今年以来，经过民主考核、党委会研究等程序，有9名管理人员及15名一线业务人员职务得到提升。

三是制定了柜员和客户经理评级管理办法，对一线业务人员实行等级管理，并配套修订了薪酬和绩效分配办法，薪酬和绩效的分配进一步向基层和业务一线人员倾斜。

8、推进品牌建设，树立社会形象

一是从美化网点硬件环境入手，进一步提高了新设或搬迁网点的装修标准，从整体环境、功能区划、客户体验、便民设施等方面营造良好形象。同时，继续对网点招牌标识进行改造升级，统一外部形象、优化视觉效果。

二是以优质文明服务为依托，优化客户体验，提高竞争软实力。其一，开展营业网点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活动，对14家一级支行进行了标准化服务导入，53名网点管理人员参与了网点负责人体验式管理能力强化训练活动，极大地提升了员工的精神面貌和服务质量。其二，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业务进行升级改造，让操作更加方便快捷、更加人性化。同时，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相关柜面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客户体验。

三是积极融入地方、融入社会，踊跃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组织的各类活动，借助政府平台扩大影响力，实现品牌传播。其一，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市委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向方城县袁店乡姜庄村派驻第一书记及扶贫工作队人员，全员脱产参与扶

贫工作，并出资援建党群服务中心及农民培训学校。截至 2016 年底，扶贫工作队帮扶的 74 户贫困户已有 69 户贫困户实现了脱贫，其他 5 户也即将实现脱贫。其二，稳妥推进金融扶贫工作，有效发挥金融的造血功能，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全年共发放自主创业小额贷款 922 笔、6578 万元，“扶贫+”贷款 32 笔、160 万元。其三，积极参与“双创”、义务值守交通文明岗等公益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文明新风。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扩大本行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品牌传播，收获群众口碑，树立社会形象。其四，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比赛、竞赛活动。2016 年，本行在各种活动中斩获了多项荣誉：被第九届全国村镇银行论坛组委会评为“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服务三农与小微企业优秀村镇银行”；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组织的全国地方性金融机构征信系统数据质量评比中，本行被评为“优秀机构”；在南阳银监分局举办的“2016 年南阳市银行业机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竞赛活动”中，本行荣获一等奖；在河南银监局组织的“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劳动竞赛活动”中，本行获得二等奖。此外，还有 9 名同志获得个人奖项。这些荣誉的获得，既反映了本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也体现了本行员工过硬的个人素质，为树立本行良好社会形象增了光、添了彩。

9、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彰显社会责任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通过建立客户投诉登记制度、重大投诉报告制度和处理结果反馈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客户投诉工作，畅

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诚信经营、合规经营，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通过在营业厅显示屏滚动播放本行收费业务项目和价格和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标语，维护客户知情权、选择权，提醒客户随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本行积极参与“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南阳市 2016 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暨电视金融知识竞赛”等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为金融消费者提供现场信息咨询服务，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0、推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提升治理水平

2016 年初，在持续关注监管评级动态的同时，本行对自身在挂牌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初步拟定了相应的方案；6 月份，在收到监管二级达标的通知后，我们立即启动了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招标工作，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面向全国合格供应商发布了招标公告，从河南省财政厅财政评审专家库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经公开、公正的评审，最终确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新三板挂牌中介服务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已进驻本行完成前期摸底和尽调工作，并提交了初步的尽调报告。

总体上讲，2016 年，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带领全行员工勤勉尽职，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在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品牌树立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第九章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监管要求，结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董事会和管理层一道，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依法合规经营，确保南阳村镇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30日，本行二届十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和2016年度工作计划》、《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田昆如同志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共7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关联方信息库（2016年3月）》共2项事宜。

2016年5月19日，本行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工作报

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行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本行二届十三次监事会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共 3 项事宜。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二届十四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1 项议案，通报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名单》1 项事宜。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行三届一次监事会在南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促进本行改革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决议，在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敬业，依法行使职权，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为本行长远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一）依法经营和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和运作，经营业绩客观真实。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议题的提出、决议的通过均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监事会、银监部门的推动下，全面加强了制度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内审稽核项目，加强了内控管理。监事

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基础工作得到了加强，内控制度逐步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章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仲裁事项，贷款类诉讼事项14项，本行均为原告，为本行针对信贷违约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截至2016年末，9项贷款类诉讼已判决（本行全部胜诉），5项诉讼尚未判决。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末，本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1笔，为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2000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最终经董事长审核批准，于2016年9月30日发放。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其他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根据《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截至2016年末，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2.72%，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

2.72%，符合上述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贷后管理工作

本行严格按照贷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该笔关联交易的贷后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关联交易方面的贷后风险。

综上，2016年本行按照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及本行政策要求，严密监控各项指标，严把贷后管理关，使关联交易各项指标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三、接受监管部门和其他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司法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四、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本行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